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9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裴　偉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李育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楊敏華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